河源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评定和举荐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根据广东省《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是指对符合《河源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按程序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评定是指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方式，根据申报人的知识、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程序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举荐是指申报人未直接符合《目录》相应标准，但有实际突出贡献和业绩，并具有本行业公认专业水平的，通过举荐委员会评审后，按程序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备案工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的审核工作，中央和省驻河单位的人才需要认定的，由用人单位审核后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认定备案。各县（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县（区）直人才工作有关单位向市直归口部门进行上报审核。

第五条 《目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人才工作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发布。

第二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的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各行业专家认定工作委员会按照《目录》标准进行认定。评定工作由各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照《目录》标准，结合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专家认定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专家认定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每年根据河源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八条 申报人不受国籍、地域、户籍限制。凡在我市就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创业（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人才，或依托已落地项目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符合条件的均可认定、评定、举荐为我市的高层次人才。

第九条 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申报时仍在职在岗且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并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工作由举荐委员会负责。举荐委员会成员可按照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产生，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成员名单每年可以根据河源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十一条 被举荐人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显著成果；或创办的企业运行良好，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

（二）创新创业成果突出，但受学历、资历、年龄等限制，无法对应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优秀人才。

（三）在其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第三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举荐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受理时间由市直有关部门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流程：

（一）发布。市直有关部门发布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申报材料，评审、公示、发放人才卡和奖补资金等程序。

（二）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向指定单位进行申报。

（三）审核。各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初审后，报送市直归口部门复审。

（四）审定。市直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复审后，报高层次人才专家认定委员会审定，随后将入选名单送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安全信用审查，并拟定人选名单。

（五）公示。对符合认定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由市直归口部门将拟定人选名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卡。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河源英才卡”，并将发卡人员名单提交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其中，涉及奖补资金的由市直归口部门按政策规定向市财政局请拨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办理流程：

（一）发布。市直有关部门发布高层次人才评定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以及评审、公示、发放人才卡和奖补资金等程序。

（二）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向指定单位进行申报。

（三）审核。各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初审后，报送市直归口部门复审。

（四）评审。市直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随后将入选名单送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安全信用审查，并拟定人选名单。

（五）公示。对符合评定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市直归口部门将拟定人选名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卡。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河源英才卡”，并将发卡人员名单提交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其中，涉及奖补资金的由市直归口部门按政策规定向市财政局请拨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办理流程：

（一）发布。市直有关部门发布高层次人才举荐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以及举荐、评审、公示、发放人才卡和奖补资金等程序。

（二）申报。申报人或具有高层次人才举荐权的用人单位可以向所属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自我推荐或提出申请。

（三）审核。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对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初审后，报市直归口部门复审。

（四）评审。市直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举荐委员会评审，随后将入选名单送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安全信用审查，并确定拟入选名单。

（五）公示。对符合举荐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人选名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卡。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河源英才卡”，并将发卡人员名单提交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其中，涉及奖补资金的由市直归口部门按政策规定向市财政局请拨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高层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有效期为3年，期满可根据相关规定再次申请认定、评定和举荐。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建库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在认定、评定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评定的人才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达到上一级人才认定条件时，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的，按照新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不便公开信息的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调离我市的，相关单位或组织应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报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

附件：河源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河源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类人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市科技局）

2.诺贝尔奖获得者。（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邵逸夫奖获得者。（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高校引进的博士（包括在站博士后）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获全国性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银奖项目的带头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国家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国家级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省级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国家级技能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市科技局）

15.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市委外办）

17.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市委统战部）

18.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市科技局）

19.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市科技局）

20.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获得者。（市科技局）

21.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获得者。（市科技局）

22.科普利奖章获得者。（市科技局）

23.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获得者。（市科技局）

24.战略科学家。（市科技局）

25.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市科技局）

26.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市科技局）

27.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市科技局）

28.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市科技局）

29.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市科技局）

30.“丁颖科技奖”获得者。（市科技局）

3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市科技局）

3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

3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市科技局）

3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市科技局）

35.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杰出人才项目、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市科技局）

36.“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项目、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市科技局）

37.获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或设计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获得者；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奖、IDEA奖获得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的高校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市教育局）

41.“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市教育局）

42.教育部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市教育局）

43.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国家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市卫生健康局）

44.“白求恩奖章”“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市卫生健康局）

45.“吴阶平医学奖”、岐黄学者获得者。（市卫生健康局）

46.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工作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或国际标准工作组召集人；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中国标准创新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个人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联）

48.中国新闻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广东省新闻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联）

49.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奖牌获得者，全运会（竞技体育组）金牌获得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0.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1.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联）

5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部级检验测试中心的首席科学家；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市农业农村局）

53.梁思成建筑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4.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市社科联）

56.持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为由申办的除外）的外籍人才。（市科技局）

57.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A类人才。

B类人才

1.河源市**六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安全应急与环保）、**三大生态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康养旅游）、**四大配套服务业**（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现代物流）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前三个年度连续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35%及以上的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

2.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广东省专利金奖前3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市科技局）

6.中央或省级财政扶持的重大科技专项（300万元或以上）主持人。（市科技局）

7.省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市科技局）

8.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主任。（市科技局）

10.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或科学技术突出课题）负责人。（市科技局）

1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市科技局）

12.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前5名核心成员（不含带头人）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市科技局）

13.“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市科技局）

14.广东省“扬帆计划”中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市科技局）

15.省级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省级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市教育局）

18.国家级教育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市教育局）

19.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市教育局）

20.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育工作者。（市教育局）

21.省级名中医。（市卫生健康局）

22.“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称号获得者。（市卫生健康局）

23.省部级或以上重点（特色）专科负责人。（市卫生健康局）

24.医疗卫生专业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且取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者。（市卫生健康局）

25.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南粤技术能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9.国际高端金融财会类证书持证者（含ACCA、CFA、FRM等国际资格认定）。（人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市金融局）

30.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前3名成员。（市农业农村局）

31.持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市科技局）

32.按照现行人才政策条件经评定的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

3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B类人才。

C类人才

1.河源市**六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安全应急与环保）、**三大生态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康养旅游）、**四大配套服务业**（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现代物流）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前三个年度连续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30%及以上的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

#### 2.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具有高级技师（一级）任职资格人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乡村工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任。（市科技局）

5.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团队前2名成员。（市科技局）

6.广东省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市教育局）

7.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市教育局）

8.广东省特级教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市教育局）

9.省教育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市教育局）

10.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市教育局）

11.研究生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育工作者。（市教育局）

12.持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市科技局）

13.具有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者。（市卫生健康局）

14.除列入B类人才之外的其他取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者。（市卫生健康局）

15.按照现行人才政策条件经认定的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

16.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C类人才。